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3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统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预计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和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的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中列示的公司。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实际业务需要，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在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开展担保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可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45,2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被担保方	权益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利润（万元）
湖北奥瑞金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5年9月15日	沈陶	1,006.08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255,025.23	127,092.22	127,933.01	166,804.90	28,228.10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沈陶	5,000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盛路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45,474.28	55,538.69	89,935.59	150,448.05	19,751.55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马斌云	5,000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 J9 幢办公楼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等	114,056.03	7,786.66	106,269.37	296,092.08	668.99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2年6月1日	马斌云	41,432.04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	152,061.55	61,823.06	90,238.49	249,018.45	1,659.67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沈陶	5,000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83,847.56	39,322.11	44,525.45	69,790.55	7,175.59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97年5月14日	周云杰	257,326.0436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248,723.87	726,267.83	522,456.04	204,882.29	24,716.93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3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授权期限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银行等其他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流程审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关系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等行为。

（七）委托理财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3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防范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金属包装制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马口铁、铝材等作为生产的主要原料占比较高。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进行马口铁、铝材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涉及美元、欧元、澳元等币种。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基础和防范汇率、利率变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授权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和外汇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相关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价格风险：因行情判断不准确导致的价格反向从而影响成本增加的风险。

3.资金风险：因操作金额过大交付保证金带来的资金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因业务变化导致移、平仓带来的成本费用。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四、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同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严格执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实施部门应当及时跟踪和评估已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实施部门应及时向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鉴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以公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防范汇率、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提供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了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本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3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财务总监王冬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3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对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并在 2022 年报告中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公司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21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母公司
固定资产	−12,401,183		−
未分配利润	−12,401,183		−
	2021 年度		
	本公司		母公司
营业收入	94,644,705		−
营业成本	107,045,888		−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亦将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支出自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影响为 106,948,51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为 120,961,853 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21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21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21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本次因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21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2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94,480 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8,026.87 万元，未超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额度。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94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王冬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周原、沈陶、王冬、章良德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45,000	417.05	2,167.78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60	−	−−
	小计			45,060	417.05	2,167.78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35,000	488.09	3,308.10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	1.16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	−	81.96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	−	277.38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	10.08	−−
	小计			41,500	498.17	3,668.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市场价格	980	−	802.90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市场价格	200	0.81	132.41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市场价格	200	7.28	39.28
	小计			1,380	8.09	97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市场价格	30,000	175.97	1,475.24
	小计			30,000	175.97	1,475.24
合计				117,940	1,099.28	8,286.21

注：公司董事王冬 2023 年 3 月 28 日任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2,167.78	35,000	0.20%	−93.81%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小计		2,167.78	35,000	0.20%	−93.81%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品	3,308.10	27,000	0.24%	−87.75%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6	1,000	0.00%	−99.88%	
	小计		3,309.26	28,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澳阳酒有限公司 京华光业	会议招待费	802.90	980	8.56%	−18.07%	
	海金阳酒有限公司 南色光业	会议招待费	132.41	200	1.41%	−33.80%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39.28	200	0.00%	−80.36%	
	咸恒产投发有公司 宁奥业资展	咨询费	100	100	1.04%	−	
	小计		1,074.59	1,48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上海汇茂融租有公司	融资租赁	1,475.24	30,000	1.36%	−95.08%	
	小计		1,475.24	30,000	1.36%	−95.08%	
合计			8,026.87	94,48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③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④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③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④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3 楼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深度覆盖茶饮料、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市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07,450.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7,874.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5,52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51.20 万元。（经审计）

2.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河口大街 770 号 106 室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41.14 万元，净资产为 −3,640.0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0.22 万元，净利润 87.56 万元。（未经审计）

3.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 1 幢 15 层 1502 室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具、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艺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乐器、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汽车装饰、医疗器械 I、II 类；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9.17 万元，净资产为 −5,666.3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25 万元，净利润 −112.58 万元。（未经审计）

4.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劲松

注册地址：洋浦保税港区金天旅游城一楼东侧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旅游业务；免税商店商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6 万元，净资产为 −19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 万元，净利润 −25 万元。（未经审计）

5.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224.91 万元，净资产为 39,752.7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05.76 万元，净利润 376.30 万元。（未经审计）

6.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9 号 201 室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